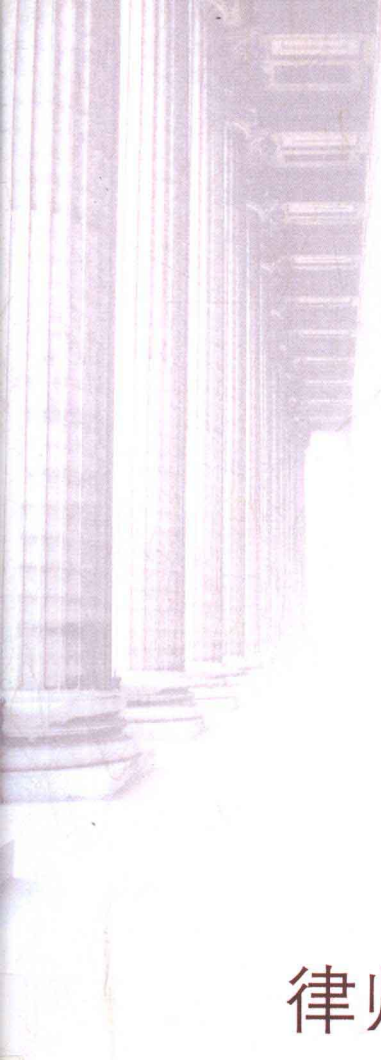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文库

律师拒证特免权研究

衡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由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资助出版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文库

律师拒证特免权研究

衡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拒证特免权研究 / 衡静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18 - 2391 - 5

I. ①律… II. ①衡… III. ①律师—权利—研究—中国
②律师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9111 号

律师拒证特免权研究

衡 静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125 字数 198 千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91 - 5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律师拒证特权权研究》一书,是衡静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

中国律师的执业现状问题,是中国法治进程中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一批典型的律师执业案件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一问题的产生,在根本上是由于中国社会中强大的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不平衡。而代表私权益的律师,仍缺乏必要的生存空间,其执业条件长期以来并未改善,甚至有所降低。有鉴于此,《律师法》修改时立法机关作了一些努力,试图通过对一些实践操作问题的规定,改善律师的执业条件,调整公私权益严重不平衡的现状,缓解实践中的矛盾和冲突。然而,规范不如权力,仍是当前的现实。各强势机关并不接受《律师法》的规范逻辑,仍然按照自身意愿对法律进行选择适用(实际上一些重要案件中长时间“不许会见”等做法已经没有任何法律根据,而只是遵循一种以强权为基础的“习惯法”)。因

此律师执业活动中的一些怪现状继续衍生,律师与当事人、律师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常常处于一种不正常、不和谐的状态。在这种背景下,研究律师拒证特免权有其特殊的意义。

所谓“特殊的意义”是指,一方面,确认这一权利并认真研究其在中国的落实方式,对于改善律师的执业条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在公权力强大同时又缺乏中立与权威的司法机构来实施律师权利救济的情况下,对律师执业保护的关注具有促进法治保障人权的积极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中的会见权、调查权、阅卷权等基本权益都缺乏保障,而律师伪证罪又时时威胁律师的正常执业的现实境况中,在中国的拒证权制度(包括公务拒证、执业拒证、亲属拒证以及不自证其罪)还未迈出最初一步的情况下,探讨建立律师拒证权制度,又似乎不合时宜,似乎过于“奢侈”。这也是因为社会的“打击观念”似乎难以接受这种制度。证据法专家乔恩·R. 华尔兹谈到拒证特权时说:“社会期望通过保守秘密来促进某种关系,社会极度重视某些关系,宁愿为捍卫保守秘密的性质,甚至不惜失去与案件结局关系重大的情报。”然而,在当今中国社会,对于拒证和保密制度所维系的社会关系真的就这么重要——维系律师与当事人、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信任,尊重家庭纽带与亲情等等,能够抵住打击犯罪的呼声吗?

然而,即使知其现实不可为,也要作学理上的研究并提出有论证的呼吁,这正是社会科学包括法学应有的功能。因为学术的批判与建构品格,使其必然具有某种理想主义的色彩。不能否认,在现代社会,确认价值的多元性并对冲突价值进行权衡,是法治的任务。对律师权利包括保密权的尊重,是理性的司法制度设置需要考虑的问题。我们相信,一个健康的社会,一定是一个对公民权利包括其法律救济权进行全面保障的社会;一个理性的司法,总会尊重一些应当尊重的价值,如建立在社会诚信制度基础上并维护这种诚信制度的执业信任,如家庭和

亲情等等。因此,我认为,特免权制度在中国法治发展过程中一定会建立。我们只是需要时间、时机和适当的制度设计包括克服一些障碍。因此我确认这一论文的开题并肯定这类研究的意义。

这是我指导的又一篇拒证权研究的论文(上一篇是王剑虹写的《亲属拒证特权研究》),也是女博士生写的论文。衡静以似乎是女生更为突出的认真与细致,对该主题内的相关问题作了研究,资料搜集在现有条件下也较充分,立论有据,言之成理。衡静的硕士阶段也是我指导。她本科学生物科学,有理工科的底子,有综合交叉的思维习惯。这是长处,但尚不成熟。例如,关于律师拒证特免权的博弈研究,作者认为这是研究方法的创新,其结论也具有合理性,而有些学者则指出比较牵强。另外,关于制度名称的设定,在各种反映同种制度的名称当中,作者提出了“律师拒证特免权”这一新的说法,也是易生争议。当然,本书从尊重作者意思的角度,仍然沿用了这一称谓。

本书对律师拒证特免权的研究,深化了在本领域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但还有不少问题仍待开掘。例如,这一制度起源的根本原因以及社会基础、社会变迁对该制度建立及建立方式的影响、大陆法系的拒证权和英美法系的特免权的关系,包括二者的异同以及司法判例的差异,等等。有待其本人及其他有志者作进一步的探讨,从而为律师及司法制度的完善做出进一步的知识贡献。

龙宗智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拒证特免权的制度性梳理 001

第一节 律师职业特权 001

一、职业特权考 002

二、律师职业特权的特征 006

三、律师职业特权的证据学诠释 011

第二节 律师拒证特免权权利特质分析 011

一、权利名称术语的确定 012

二、权利属性的深层分解 015

第三节 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036

第二章 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的合理性建基 046

第一节 律师拒证特免权体现的法治建构

哲学 046

一、国家法治秩序的设定 047

二、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的权利保障 052

第二节 律师拒证特免权的人性关怀基础 056

一、理性与非理性下的人性 057

二、律师在法律执业中形成的矛盾性格与人性基 础 060

三、人性基础下的律师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	062
四、律师拒证特免权所折射的制度性人性关怀基础	066
第三节 律师拒证动因的博弈分析	070
一、运用博弈论方法分析解释律师拒证特免权的可能性	071
二、律师拒证动因的博弈分析:博弈模型及其论解	076
三、结论	084
第四节 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的社会认同基础	088
一、律师解决法律事务的社会认同	089
二、信任交流的心理基础	090
三、基于契约义务的社会认同	093
第三章 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的比较法研究	099
一、大陆法系各典型国家或地区关于律师拒证特免权的立法规定	100
二、英美法系关于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的立法规定	108
三、具象考察——美国律师—当事人特免权制度	113
四、结论	138
第四章 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构建	142
第一节 真实案件折射构建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的必要性	146
一、律师在执业中因保守职业秘密而涉及犯罪的相关案件	146
二、律师执业发生拒证的具体情形调查	150
第二节 实证分析:关于律师拒证特免权的现实调查	
——从法律职业者对该权利认知的角度	153
一、调查目的与方式	153
二、调查地点与调查对象	154

三、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156
四、理论假设	156
五、调查结果及分析	158
六、调查结论	184
第三节 我国引入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困难性问题解构	190
一、理论层面	190
二、制度层面	199
第四节 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建设的中国式构想	206
一、承认职业特权	206
二、在刑事诉讼中建立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	208
三、民事诉讼中的律师拒证特免权制度采取逐步确立的策略	210
四、建立律师拒证特免权的例外情形	211
五、尽可能地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217
六、业务拒证特免权的拓展与展望——特免权制度的整体发展	221
 结语	 233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7

第一章 律师拒证特免权的制度性梳理

律师拒证特免权是律师基于执业特权以及职业义务而在诉讼中拒绝提供证据的权利,它从属于证据法制度中拒证特权之业务拒证分支,在证据法制度中属于一个非常具体、非常狭小的领域,但却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是不可或缺的领域。不过,从该项权利的产生根源来看,律师拒证特免权与职业特权、职业发展、社会信任等一系列社会学的相关命题联系紧密。因而,对律师拒证特免权的制度性分析,应当从这些基本要点的梳理入手。

第一节 律师职业特权

职业特权是一个引子,将律师拒证特免权放在职业特权以及律师职业特权的框架下做一个鸟瞰式观察,将表明这一制度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建立在一种深厚的传统文化、经济分工背景之下^①的应然结果。

^① 参见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九编。

一、职业特权考

近代以前,人类社会处于一种简单的社会分工时期,当时最大的社会分工就是男女分工^①,这种分工不具有职业意义,它自然而然完成,无法进行选择或者根据一定条件进入与退出;即使在今天,这种分工同样不具有职业意义,现代科技的发展也从未改变这一事实。人为的社会分工,是随着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有人不断脱离生产的第一线,成为为当时提供“最先进”科技的人^②而逐步出现的,而且围绕这些制度,相适应的商业制度也随之形成,但是这还不能算作职业者的诞生,因为在当时,要从商人成为农民,再成为贵族或者最高统治者非常不易,通常是依靠世袭的方式完成这种新陈代谢,这更类似于社会阶层的划分,在社会学中称之为社会分层。虽然现代的职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或者表现为社会分层^③,但在简单的社会分工中,是不可能出现现代意义上的社会职业分工的,而且即使在形式上出现了,也极为脆弱,与其说是分工,还不如说主要是控权或者集权,比如说,中国自古以来政府部门都有若干分工,例如先秦的三公、唐朝的六部、明朝的三司等,但这些都不是一种职业性质的划分。

近代以来,科学技术的力量突破了自然地理的限制,全球开始成为一个相互联系的世界体系,这也催生了经济的空前发展,而工业社会诞生的显著标志就是经济因素成为制度产生、生长、变迁的首要因素。当经济成为最主要问题或者说一切都需要以金钱表达,更为确切地说,当

① 男女分工以及其原因与条件的分析,参见[美]贾里德·戴蒙德著:《性趣探秘》,郭起浩、张明园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版。

② [英]赫·乔·韦尔斯著:《世界史纲》(上卷),吴文藻、谢冰心、费孝通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8~182页。

③ 对社会分层以及其与职业的关系的详细分析,参见[美]戴维·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第6~11页、第225~250页。

一切都需要以数字表达时,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就此形成,即“资本(主义)技术性格的生产方式”^①。社会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陌生化,而不再是熟人社会,故社会需要对某一群体从事的事项进行界定,以辨别其身份、表达其信誉、彰显其服务质量,这些界定主要是以知识为载体的科学技术表达,因而,一位劳动者如果仅仅拥有体力就不属于一位合格的劳动者。从掌握知识的角度来看,在职业分工如此细化的社会,每个人都达到整合全面的知识程度并不符合经济效益原则,于是,知识的特殊掌握成为职业优胜劣汰的自然产物。进一步说,要进入一个工业社会的具体行业,必须具备完成这些事项的若干知识,而且属于专业知识的支持,否则在求职时就会遭到拒绝;并且这种要求或许还仅仅是第一步,需要通过一系列资格考试合格才能取得从业资格;还有可能在职业过程中,进行各种培训以保持与提高服务质量。这就是现代的职业主义,它属于一种严格的社会分工、一种现代社会分工,因此,职业(主义)是一个现代词汇,以前并不存在。当然,必须注意,这种职业(主义)的形成与真正规范建立是一个逐渐的过程,并非一蹴而就。

现代意义的社会分工的出现,导致了职业与职业主义的出现。职业主义意味着,一个公民,从职业输入口看,必须达到一定条件才能成为一位职业者,或者说才能开始从业——这个过程称之为职业化过程。比如说,律师业要求一位律师必须先获取一定学位,掌握法律知识,然后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合格就取得从事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当律师违反职业规则或者不符合职业条件时则必须接受惩罚,甚至被要求退出这个行业。

因此,所谓现代社会分工下的职业,其进入与退出都需要一定的条件支持,而且相对来说,也不限制符合条件的其他人进入这个行业,这使得其具有开放性的特征。但是,另一方面,正因为进入一个职业需要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7~34页。

若干条件,特别是把一定的学位当成条件之一时,则要求想进入者必须进行长期的投资,因此,我们也可以说,其具有相对封闭性的特点,即职业化对其他人有隔离的意义。这一制度化的隔离使得职业之外的公民无法知晓其中的职业习惯、职业规范与运行过程,而为了该职业存在与发展、完善,就必须使该职业者享有因为该职业下的各种知识、职业习惯、运行机制而带来的各种权利,其他人无法染指。

职业特权应运而生!对于一个社会而言,比较典型的职业特权有警察的配枪特权。由于警察必须面对社会突发事件,且常常都属于暴力事件,必须让警察保持一定的威慑力与强制力,这不仅仅要求一名警察必须接受如何与犯罪分子、违法分子搏斗的训练,还必须配备相应的装备,以达到最有效率地制服对手,恢复社会秩序的目的;如此,警察的配枪权就成为其职业特权了。还有医生的职业特权——医生为挽救生命得以损害个体身体的特权^①,以及保守患者的就医秘密的个人隐私的医生拒证特权等。

律师职业特权也是现代社会职业特权之一,是现代工业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工业社会建立的一个基础就是日新月异的科技,其在带来幸福的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带来不确定性以及诸多风险,社会必须对各种不同的情况予以尽量的制度化安排,以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秩序的稳定。法律职业化只是其中之一。当公民通过各种努力转变成为一名律师时,当社会中的一部分公民都成为律师时,律师职业得以孕育。根据学者方流芳的观点,法律职业在罗马时代就已出现^②。近代律师法律

① 在通常情况下,医师的一般权利常服从于患者的权利,是实现患者自由、自治的基本要求。但在极其特定的情况下,需要限制患者的自主权利,实现医生自己的意志,以达到完成医生对患者应尽的义务和对患者根本权益负责的目的,这种权利就称为医生治疗特权(the rapeutic privilege)。王岳:“论我国法律亟待明确的医生治疗特权”,载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45377。

②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贺卫方主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职业的出现,不仅仅在于当时社会的需要,而主要在于英王以司法作为手段为加强中央集权所实施的措施。在增加的若干司法辖区内的纠纷的处理过程中,法官与律师接触,而不是直接与纠纷当事人接触,律师成为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桥梁并在一定意义上将二者相对隔离起来^①。这本来属于一种临时性手段,但当英国中央集权完成后,却成为了一种持续下去的制度。不过,严格说来,这种制度也是很脆弱的,因为它是人为的,特别是在一个法官知识、律师知识与当事人知识都还没有怎么分化,在一个法官往往还根据司法意识而不是规则判决案件的时期,非常脆弱^②,这种隔离很容易被打破。只有在社会分工已经建立,更为确切地说是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发生之后,律师职业才开始真正扎根于现代社会,“二战”之后进一步扩张。当律师成为社会中的特定职业时,赋予律师职业特权也是为了维护职业本身的有效运作。

从广义的视野看,律师职业特权在律师的具体执业活动中广泛存在。例如,律师可以进行专业性见证。不少国家都承认,律师参与见证的活动或文件其法律效力更为突出,在公证制度相对萎缩的国家和地区,律师见证的效力甚至超过公证^③。再如,在诉讼活动中,律师可以行使会见权会见到在押的当事人,可以通过阅卷权查阅到当事人无法接

① 关于英格兰法官、当事人与律师的相互关系的具体分析参见陈绪刚:《法律职业与法治——以英格兰为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美]约翰·V. 奥尔特著:《正当法律程序简史》,杨明成、陈霜玲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4页。

③ 例如,美国没有固定的公证机构,也没有一个全国性公证协会,公证人协会一般是公证人自发组织的民间机构,不存在级别差异,只有参加人数和规模的不同。美国的公证人一般是个人执业,其固定职业可以是律师、银行经理、政府官员等,仅附带从事公证业务,并不以公证为职业,也没有任何官方身份。在美国,任何没有接受过法律培训没有法律执业经验的人都可以申请获得公证人资质,而具体的申请条件依申请人所在州的具体规定为准,是否接受过法律教育具有法学学位不在资质考核范围之内,申请人仅需花费59美元就可接受在线的公证业务培训。美国的公证作用也比较单一,公证人仅能证明签名属实,除非你具有律师、房地产经纪人这样的专业资质,是明文禁止提供法律意见或修改法律文件的,甚至连影印件原件相符这种最简单的证明事项也只有几个州的公证人可以涉足,防止签名欺诈是美国公证唯一也最重要的作用。参见吴翠丹:“私权自治——美国公证制度的显著特征”,载《中国公证》2005年第8期;周杉杉:“浅析中美公证制度的差异”,载http://www.jsls.org/lsxh/site/boot/newsmore_a2009020412114.html。

触的卷宗资料,可以运用调查取证权展开工作获取证据。这些都是律师才享有的执业权利,因此可以看做是律师的职业特权。但如果进行狭义分析,律师的职业特权则仅限定为律师拒证特权^①,特指律师对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当事人的秘密有可以拒绝作证的特权^②,这也正是本书研究的核心领域。

二、律师职业特权的特征

律师职业本身的属性和特征,对职业特权有着根源性的影响,故要试图分析职业特权的特征,必然结合律师职业的本质特征。从律师职业的本质属性来看,专业性、服务性、商业性、独立性、自律性是其特点^③。基于此,律师职业特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律专业性。对律师职业的专业性特点,前文已经有所提及,只不过那是从其产生过程进行的视角化分析。在这里所强调的是专业知识,也就是说,律师首先必须依据自己的专业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服务,这种服务具有职业特点,不是人人都可以提供的,不具有职业训练的人即使参与其中也无法体现出法律职业的专业有效性。例如,在中国,不具有律师资格的“赤脚”律师^④提供的服务就不能称之为法律服务。律师的职业特权也被深深打上专业性的烙印。但这种特权的产生基于律师提供服务的法律性,即如果律师提供的服务性意见是不涉

① 有人在论述职业特权时,就直接将律师拒证权替代论述为律师职业特权。李华:“英国证据法上的法律职业特权”,载《科技信息》2007年第14期。

② 肖世贵:“律师职业特权权浅论”,载《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更为学术化的定义可以参阅吴丹红:《特权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6页。

③ 关于律师特性通说应该有这五种,不过,在具体表述中会有差异。有学者将律师的职业性质界定为阶级性、民主性、社会性、独立性和商业性,参见谢佑平:《社会秩序与律师职业》,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也有学者认为律师的属性为业务性、服务性与有偿性、独立性与自主性、自律性,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0~31页。还有的认为律师具有法律性、服务性、专业性、独立性和自律性五大特征,参见程滔:《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④ 对中国的“赤脚”律师的描绘与评论,可以参见刘思达:《失落的城邦——当代中国法律职业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1~226页。

及法律知识的专业性意见,而仅是一般性意见,甚至是那些具有一定非法律性质的专业性意见,如财务性的、心理性的意见,即使存在律师的参与也会被隔离于特权保护之外。

第二,服务继受性。按照台湾著名律师陈长文的观点,律师在一个纠纷案件中的作用在于为法官提供充分的纠纷信息^①。由此可见,律师主要在于提供一种服务,一种包含法律知识的服务、将信息以法律的方式表达出来的服务,举例而言庭审中的律师服务就是将各种关于事实的信息在一个公开的空间(即法庭)展示,以揭示事件真相。在律师为当事人提供的服务中,律师的工作蕴涵着律师的权利,而律师的权利来源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以及诉讼权利,基于服务合同的授权使得律师的权利具有相当继受的性质。律师的职业特权也不例外。考察这些职业特权的内容便会发现,它们多来源于当事人的权利,或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美国联邦证据法中对于律师—当事人特免权的定性就是,此权利首先是当事人的权利,表面上看可能是律师对于不利于其当事人的证据有拒绝提供的权利,实质上是当事人不自证其罪等权利的另一表现形式。当事人坚决维护自己的这方面权利时,律师即使想要放弃,若不存在法定的合理理由,律师的弃权也会丧失正当性。

第三,价值平衡性。作为在商业社会中产生、发展出来的一项职业,律师的商业性是显而易见的。它的出现、发展、深化与完善都随着经济的复杂性而展开,并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人为因素相对比较少。但律师的商业性与律师作为社会职业所担负的公平正义职责以及律师个人的道德价值观之间常常发生着激烈的冲突,“人世上可能再没有什么职业比律师更充满矛盾的了。这尤其表现在律师的职业责任方面的

^① 陈长文、罗智强:《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2~23页。

多重冲突”^①。既然社会认可律师对于社会发展以及法治需求的重要性,包容在可能发生的若干矛盾场合的价值不可兼得性,则必然会从制度层面设定某些规则来平衡这些冲突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律师职业角色的“人格分裂”^②。律师职业特权正担负着这种平衡砝码的作用——特权的赋予强化了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效能,在特权情形下对律师提供的“特殊”保护加强了律师与个人甚至是国家机关对抗的能力,同时也为律师应对处理矛盾冲突提供了规则,这无论对宏观的法治运行机制还是对微观的律师个人,都是一种平衡。例如,律师拒证特权一方面使得律师面对强有力的取证机关有了说“不”的勇气,另一方面也使得律师在大多数是否要“背叛”当事人的自我不安中寻求到制度性出路。

第四,权利独立性。律师职业自身的独立性非常重要,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一方面独立于当事人,一方面独立于国家机关。律师获取的法律知识是当事人不具备的,从职业分工的角度,法律知识并不需要当事人具备,因为这正是律师能够提供服务的领域。当事人的判断通常属于一种普通公众的社会判断,带有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这会掩盖他/她的理性思考,而且即使有一定程度的理性思考,也不可能对法律条文做到确切的理解。正因为这种专业知识,让律师的判断不同于当事人的判断,而当事人既然已经选择了律师,就应该信任、尊重律师的专业知识、专业判断,从而体现律师的独立性特征。“律师对于案件所涉及的所有专业问题的判断来自于自己对于事实的掌握和对于法律的理解,完全是依赖自己的意志独立作出的,律师自己对这种判断正确与否负责。”^③另外,律师的独立性还体现于律师独立于国家机关的层面。律师独立于国家公权力的控制主要表现在,律师担负着实现社会

① 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② 李学尧:《法律职业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③ 许身健:“独立性是律师职业的根本属性”,载《检察日报》2009年12月30日。